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一般申請 申請指引

(2025 年 9 月修訂版)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電話 : 2150-7158
傳真 : 2314-2866
電郵 : sfdf@afcd.gov.hk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申請指引

目錄

1.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第3頁
2. 申請資格	第4頁
3. 項目的評審準則	第4頁
4. 遞交申請	第7頁
5. 處理申請	第7頁
6. 撥款安排及條件	第9頁
7. 受資助者的責任	第15頁
8. 申請者提交個人資料須知	第21頁
9. 查詢	第21頁
10. 其他	第22頁
附件一	第23頁
附件二	第30頁
附件三	第31頁
附件四	第35頁
附件五	第37頁
附件六	第40頁

1.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背景

- 1.1 按照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¹ 制訂的政策藍圖，如何最有效地推動本港漁業現代化，是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提出的全盤策略中的一個重要範疇。就此，該委員會建議在適當時候設立「漁業可持續發展資助計劃」，為漁業界、學術及研究機構或非牟利機構提供財政支援，以開展有助改善業界經營環境及競爭力的研究和發展項目。
- 1.2 為數5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於2014年成立，旨在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為進一步支援業界邁向高科技、集約化的發展，以及把握大灣區機遇，政府在2022年向基金再注資5億元，並適度擴大基金的適用範圍，以增加資源支援業界的可持續發展。

目的

- 1.3 基金目的為協助本地漁業社羣應付新挑戰，以便漁業發展為或轉型至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以及提高整個漁業的競爭力。漁業可持續發展能讓漁民自力更生、改善生計，以及更有能力應付經營環境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項目資助範圍

- 1.4 資助範圍及可受惠於基金的擬議項目可參考附件一。
- 1.5 基金的一般申請可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a) 「創新項目」（可涉及商業元素）：具創意、獨特或先導性質，以及從未與其他團體已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重疊等；
 - (b) 「應用項目」（可涉及商業元素）：已有初步成果，但未必含有獨特或先導性質，或未獲本地業界廣泛應用的技術／商業營運模式；及
 - (c) 「支援服務項目」：為業界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援服務，提升業界競爭力，屬非牟利性質，不含商業元素。

¹ 該委員會在2006年成立，負責研究本港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長遠目標、方向及可行方案。該委員會在2010年向政府提出建議並獲得接納，有關建議構成現正推行的各項漁業管理措施的基礎。這些措施包括禁止拖網捕魚、為本地漁船進行登記，以及最終在香港水域設立漁業保護區，以保護重要的魚類育苗及產卵場等。

申請機構須作聲明或提供相關證明／理據說明擬議項目符合以上申請類別，例如項目的獨特性／創新元素、有關技術的初步成果及在本港的應用情況、如何支援業界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等。

2. 申請資格

- 2.1 凡計劃、項目及研究（以下統稱項目）有助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而有關措施亦為本地整個漁業社羣的運作帶來裨益，從而提升漁業的整體競爭力，進一步支援業界邁向高科技、集約化的發展，以及把握大灣區機遇，則項目會按其個別情況（例如項目的成效、申請者的能力等）加以考慮、審批和批核。
- 2.2 下列機構可符合資格申請：
- (a) 如由**法律實體**提出申請，則有關實體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² 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或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包括本地註冊的漁業合作社、非牟利漁業團體、非政府機構等。申請機構必須能證明與本港漁業有密切聯繫；以及
- (b) 本港的學術及研究機構。
- 2.3 與海外團體及機構共同提出的申請亦可接受，但有關項目須由符合上文第 2.2 (a) 至 (b) 段所述條件的本地團體主導進行。

3. 項目的評審準則

- 3.1 獲批資助的項目應能協助本地漁業社羣應付新挑戰，以便漁業採用或轉型至可持續發展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對業界有直接及實際的貢獻並提高其競爭力，以及符合政府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施政方向。符合這些準則的項目，將合資格申請基金的資助；而未能證明與本地漁業可持續發展有關連的項目，或未能證明與本地漁業有關連的調查／理論研究等將不獲考慮。
- 3.2 如項目申請者擬從擬議項目賺取利潤，有關項目可能涉及商業元素。符合下文所述準則的商業項目可能獲考慮，但須受第6.16段所述的措施規限，從項目中收回的成本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² 或在2014年3月3日前的《公司條例》（第32章）。

3.3 在審議申請時，會充分考慮以下各項：

項目是否有需要

- (a) 是否能證明有需要進行擬議項目（例如：為了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及提高業界的競爭力）；
- (b) 項目的範圍、目標及長遠影響是否切合實際，並已在申請表格內適當地以具體方式清晰地闡明；以及
- (c) 項目是否符合政府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施政方向。

項目的可行性

- (d) 項目的設計是否周全，並訂有詳細的實施／業務計劃及方法；
- (e) 項目是否訂有可達到的目標；
- (f) 申請者是否具有營辦項目的往績記錄、技術與項目管理能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有充分推行項目的準備；
- (g) 在實施有關項目方面是否有充足的推行細節，以及訂有切實可行的時間表；
- (h) 申請者是否能夠與其他團體合作發展和達成項目的目標，例如本地註冊的漁業合作社、非牟利漁業團體、學術及研究機構，以及非政府機構；
- (i) 項目的預算是否詳細、審慎、具成本效益，以及與項目的目標、範圍、活動、直接受惠人數及擬取得的最終成果相稱，而每個開支項目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
- (j) 涉及商業元素項目的業務計劃及財政預算，包括其支出及收入，是否能證明其商業上的可行性，及其收入足以回撥政府資助額；以及
- (k) 擬議項目是否有其他經費來源，或者較適宜由其他方面資助³。

項目的預期成果

- (l) 是否清楚說明項目的預期成果，並訂有明確和可量化的成

³ 為防止重複資助，同一項目不應獲得另一政府管理的基金／計劃或其他資助機構（包括公營、私人及海外機構）的資助，或獲現有各個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貸款。申請者須申明其計劃是否曾經或正獲其他資助機構（包括公營、私人及海外機構）考慮／資助。

效指標，用以評核項目能否達到項目的目標；

- (m) 項目是否訂有主要的進度指標，以便日後監察其進度及達到成效指標的情況；
- (n) 在項目完成後，項目的成果／影響能否持續，而所得設備及資源又能否妥善調配／再用；
- (o) 項目會否惠及本地漁業社群及整體漁業，而非只惠及某一個人、團體、漁業公司集團或範圍狹窄的界別；
- (p) 項目的成果（例如經驗及產品等）是否具有向漁業廣泛推廣的價值及潛質，並有助提高業界的競爭力；以及
- (q) 項目是否有潛質在基金的資助結束後，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持續營運。

3.4 在審議不同項目類別的申請時，亦會充分考慮下列各項：

「創新項目」

- 項目是否具創意（即屬於獨特及先導性質），包括新構思及適合受惠目標的實施方法，或新穎或再發展的構思建基於有成功經驗及良好實踐方法的項目，而又有充分理據支持；
- 項目會否與其他團體已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重疊；以及
- 項目是否有潛質產生示範作用。

「應用項目」

- 項目擬議採用的技術／商業營運模式是否已有初步成果但未被業界廣泛應用；
- 業界整體上尚未完全掌握擬議項目涉及的技術／商業營運模式，但預期可透過該項目掌握相關技術／商業營運模式，從而達致升級轉型；
- 申請者營辦項目的往績記錄（如申請者過去曾經營辦相同／相似的項目，或曾透過「創新項目」類別下相同／相似的項目申請獲得政府資助，則不符合資格）；以及
- 項目是否能產生更大的示範作用或推進產業集約化。

「支援服務項目」

- 項目是否能為業界提升競爭力、可持續發展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

4. 遞交申請

- 4.1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可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網頁（www.afcd.gov.hk）下載或可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秘書處）或魚類統營處各區漁民聯絡辦事處索取。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附帶的所需證明文件（合稱申請書），電郵至 sfdf@afcd.gov.hk 或寄往下列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 4.2 合資格申請者須於項目開展前至少六個月，連同相關機構背景資料（尤其與本地漁業的關係）向秘書處遞交已填妥的申請書。**基金預期資料齊備的申請，可於六個月內完成審批。**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定期審批資助申請。然而，若申請數目眾多或申請涉及的問題需要較多時間考慮，可能要較長時間處理申請。
- 4.3 如有需要，有意申請者可在正式遞交申請前向秘書處或漁護署相關技術組別就申請程序及計劃內容尋求技術協助，秘書處會安排「專責小組」就申請提供針對性的支援，並就優化計劃書及準備申請所需文件等提供意見。

5. 處理申請

- 5.1 秘書處接到申請後，會在三個工作天內去信或透過傳真／電郵通知申請者申請收悉。
- 5.2 秘書處會盡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從速處理所收到的申請書。秘書處會在申請收悉十日內作初步查核，以確保申請書已填妥，及所提交資料足夠證明申請者符合申請資格，然後去信或透過傳真／電郵通知申請者確認申請。同時，秘書處會把申請項目轉交漁護署有關組別評估。其後，秘書處會編制項目內容（評估摘要），供諮詢委員會考慮。

- 5.3 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者／有關申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申請者／有關申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申請者／有關申請的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申請者／有關申請。
- 5.4 如有需要，秘書處會要求申請者闡釋申請書上的資料或提供補充資料。秘書處也可能要求申請者提供由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接受的合資格專業人士所作出的相關專業評估報告。
- 5.5 為了解申請書的詳細資料及成效，申請者或須提交補充資料，或向諮詢委員會闡釋有關的項目。在審核申請時，諮詢委員會可按情況建議諮詢相關界別的獨立專家。諮詢委員會亦會考慮開支預算，必要時可要求申請者修改預算的細目，並就個別開支項目設定上限。署長／諮詢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5.2 條和第 5.3 條的規定，考慮及批准項目申請。與申請相關的生產單位不得被利用作任何違反生產單位所在地的法律或法規的活動，否則項目申請可能不會獲批。
- 5.6 身為管制人員的署長有權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項目，批出總額不多於**1,500**萬元的基金資助額；至於諮詢委員會建議的超過**1,500**萬元資助額的項目，則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漁護署預期經財委會審批的申請，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處理。基金可資助整個或部分項目。
- 5.7 秘書處會把審批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並把獲批准的項目資料上載到漁護署網站內的基金網頁。
- 5.8 如項目獲批撥款，政府會與成功申請者和其他有關各方（例如第三方出資者）簽訂適當的資助協議（協議）。該協議連同本申請指引、該成功申請者所提交的申請書及預算（以經修訂後的版本為準）以及政府不時以書面訂明或作出的與項目有關的所有規定、指示及命令，即構成該成功申請者獲基金資助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協議會詳細訂明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參與的具體內容、資助款項的發放、受資助者的申述及保證、受資助者對政府所作的彌償保證、由項目材料引起的知識產權問題（包括所產生的技術⁴⁾、設備的所有權、保密事宜、物品及服務的採購、保險及提早終止協議條款。署長可能在協議內訂定並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額外條件。直至及除非政府已與成功申請者訂立協議，否則不會

⁴ 為促進行業內的新技術及方法的轉移，政府會按照申請者及第三方出資者（如有）的出資比例，要求申請者在一個合適的程度下向有興趣的漁業界別人士分享與項目有關的技術及方法。該分享應為公開、透明及非專有的。

發放資助款項予成功申請者。

5.9 成功申請者與政府簽訂協議前，可隨時致函秘書處撤回申請。

5.10 申請如被拒絕，秘書處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者及說明拒絕的理由，例如未能符合基金那些準則。申請者若重新提交申請，其項目須有實質修改，或申請者能夠提出新的證據，以解答諮詢委員會提出的疑問。申請者為重新提交申請而填寫申請表時，須清楚列明前後兩宗申請有何分別。經修訂的申請會視作全新的申請，按照相同的評審程序處理。

5.11 申請處理程序流程圖載於附件二。

避免利益衝突

5.12 為免出現利益衝突，申請者應表明任何在推行項目中可能出現的實際、潛在或疑似的利益衝突，包括申請者與諮詢委員會委員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根據廉政公署所編製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⁵內所載的指引，作出書面申報（參閱《防貪錦囊》附錄一）和建立機制，以盡量避免出現上述利益衝突的情況。

6. 撥款安排及條件

資助限額

6.1 基金沒有就項目預先設定資助額上限。

詳盡的細項預算

6.2 申請者須就擬議項目提供詳盡的細項預算。申請者於制訂預算時，應本着節約的原則，審慎考慮各項開支的成本效益。

6.3 成功申請者於推行項目時應盡量節省開支，避免浪費。

6.4 當員工開支佔總預算開支的比例達一半或以上時，申請者須提供充分及可信納的理由，例如項目內容、性質、規模及受惠人數

⁵ 網上瀏覽請登入以下網址：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GranteeBPCC.pdf

等，漁護署及諮詢委員會可對項目所需的員工安排及其開支作出建議。基金一般只會資助項目必要的法定僱傭待遇福利，如申請者擬以基金資助為項目員工提供額外福利，須在申請書中說明並提供理據供漁護署及諮詢委員會考慮。

項目預計收入

- 6.5 申請者如預期項目會帶來收入，則應在申請書上說明。

向受資助者發放款項

- 6.6 為確保資助款項完全及恰當地應用於獲資助的項目，受資助者須就獲資助項目在一家香港持牌銀行開立項目專用的有息港元戶口，獨立存放基金批撥的款項、配對資金及項目產生的收入（如適用）、利息收入，以及進行項目的所有其他財務運作。只有受資助者的獲授權代表，才可以從該戶口支取款項。除下文第6.10段另有規定外，尚未使用的款額須一直存放於該戶口內。
- 6.7 受資助者可擬定發放款項的時間表，惟署長可決定支付資助款項的方式，並根據項目的進度暫緩或終止發放資助款項。如項目為期少於六個月，資助款項一般會在項目完成後一次過發放；如項目為期超過六個月，而進度達到訂明指標，並達致署長滿意的程度，則會按照有關協議所載發放資助款項的時間表分期發放資助款項（第一期資助款項一般為不超過總資助款項的50%，確實的資助額百分比視乎所需的現金流及項目性質而定⁶）。受資助者如能證明資助餘款不足以如期推行項目，可申請發放新一筆款項。為確保受資助者按協議完成項目，署長可在接納項目的經審計帳目、期終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受資助者已按協議規定履行全部義務和責任後，才發放最後一筆資助款項。如個別項目情況特殊並有充分理由支持其需獲發放超過上限的資助，會交由署長／財委會審批。
- 6.8 任何不包括在核准預算內的開支項目，受資助者不得以已發放的資助額支付。
- 6.9 在項目開始日期前招致的開支，一般不會獲基金發還。追加資助的申請，通常不予考慮。如獲基金資助的項目有虧損，政府、諮詢委員會和秘書處概不負責。

⁶ 例如項目初期涉及大量基建投入，第一期撥款可能會高於總資助款額的50%。申請者須於項目申請時說明其現金流需要，供諮詢委員會考慮。

6.10 項目的所有收入（包括項目產生的收入及利息收入），無論是否已在申請書中聲明，均須用來抵銷實際的開支，然後才計算最後付還的款額。有關的項目結束後，尚未使用的資助餘額必須交還政府。受資助者如沒有匯報和交還該筆款額，以後將不獲基金資助，政府也會採取適當行動追收餘下款項。

6.11 資助額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下，會視乎情況按比例減少：

- (a) 項目的範圍及／或活動有所改變；
- (b) 舉辦活動的實際次數較建議的少；
- (c) 參與人數較建議的少，而資助額按照參與人數釐定；
- (d) 項目推行時間縮短；以及
- (e) 署長同意的其他情況。

6.12 受資助者須備存與獲資助項目有關的簿冊、帳目、收據正本、發票，以及相關的記錄和資料。這些記錄在項目結束後仍須保留七年，並且可在任何合理時間供秘書處及政府的授權人員，以及諮詢委員會查閱。

6.13 如有充分理由支持，署長或會按協議停止向受資助者發放資助款項或向其討回已發放的資助款項。

6.14 獲發的資助款項不得用作開設常額職位或支付經常開支。推行獲資助項目的員工應透過公開和公平的程序招聘。

6.15 如因處理不當而導致資助款項損失，受資助者可能要向政府作出賠償。政府必要時會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適當的補償。

商業項目及成本收回

6.16 有些「創新項目」及「應用項目」可能涉及商業元素。有關項目會按其個別情況，以及上文第3段所載準則及下文所載的監察與規管措施加以考慮。

- (a) 申請者為擬議項目擬定詳細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這些文件須由諮詢委員會詳細審議。在審核申請時，他們可按情

況建議諮詢相關界別的獨立專家。申請者須向秘書處、署長及諮詢委員會披露所有與項目有關的財務和相關資料。

- (b) 為確保公平使用撥款，並保障公帑免受過度商業風險，申請者不得同時進行多於一項基金資助而帶有商業元素的項目。
- (c) 涉及商業元素的「創新項目」最高可以政府和申請者2元對1元的配對形式獲得資助；涉及商業元素的「應用項目」則最高可以政府和申請者1元對1元的等額配對形式獲得資助⁷。申請者必須能證明他有能力取得所涉及的非政府資助，並須在簽訂協議前提供相關證明，例如顯示申請者持有充足現金的銀行存款證明，及／或為項目注資的證明或承諾等資料。政府會否資助，以及資助是否達到最高上限的程度，會視乎項目的詳細內容，及對業界及香港經濟可能帶來的利益。
- (d) 署長會在確定受資助者已投入配對資金後，向商業項目分期發放撥款。在接獲以配對資金支付的開支證明及下文第7.19段已成功向公司註冊處登記浮動押記的證明文件後，署長才會發放第一期的資助款項。其後各期的款項會在項目如期達到訂明的進度指標、署長滿意項目的推行進度，以及有證據證明申請者和其他有關各方（例如任何第三方⁸出資者，如有的話）已如期為項目投入配對資金的情況下方獲發放。為加強監察，待署長接納項目的經審計帳目及期終報告後，署長才會發放最後一期資助款項，以清付其尚未提供的資助額。
- (e) 政府一般可在署長施加的詳細條件下收回成本。政府可按其與受資助者及第三方出資者（如有）的出資比例，收回與其撥款相等的款項。政府的最高撥款及承擔額是所批准的資助額（如無第三方出資，涉及商業元素的「創新項目」的資助額的上限為獲批項目整體投資額的三分之二或較低的比例；涉及商業元素的「應用項目」的資助額的上限為獲批項目整體投資額的一半或較低的比例）。政府的撥款與承擔額及收回成本的詳情，會在政府的協議內事先訂明。政府可按其與成功申請者及第三方出資者（如有）的出資比例，在項目完結時從項目的剩餘價值（包括未用

⁷ 換言之，如無第三者出資，政府對涉及商業元素的「創新項目」或「應用項目」的出資額分別將不多於項目整體投資額的三分之二或一半。

⁸ 「第三方」指申請者的項目的股東以外的任何個人、法團及不屬法團的團體。

以抵銷核准開支的收入、固定資產的帳面淨值等），收回不高於其撥款額的款項。政府有絕對酌情權按照實際情況，更改收回成本的安排。收回的款項會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f) 受資助者須提供項目的資本財貨（例如獲基金資助的漁船等）或浮動押記，作為接受撥款及欠下政府任何相關款額的抵押品。如果項目成功營運並賺得盈利，但受資助者仍不向基金還款，或在商業上失敗並清盤，政府便可對抵押品行使本身的權利。
- (g) 如果項目能吸引第三方投資，受資助者須與秘書處商討如何處理這個情況。若受資助者在項目開展後獲得第三方投資，須在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匯報。
- (h) 受資助者須按年或按申請書內建議並獲署長同意的相隔期間，向秘書提交報告連同經審計帳目。受資助者須在報告中提供有關項目推行進度、遇到的問題、為解決問題而採取的補救措施、年內獲得的盈利、項目中期成果及評估等資料。受資助者亦須在項目完結後提交項目期終報告及經審計帳目。有關報告會公開讓公眾查閱，並會上載至基金的網頁，以供市民瀏覽。
- (i) 為協助署長釐定成本收回的金額及其他相關資料（例如項目的帳面盈餘或虧損，以及固定資產的帳面淨值等），受資助者須應署長的要求提交報告，以及署長認為有需要的相關文件，包括財務報表、經審計帳目、有關資本和股權的資料等。
- (j) 署長保留權利，可在受資助者未能提供關於受資助者及第三方出資者（如有）投入配對資金的證明時，暫緩或終止向有關商業項目發放資助款項。如終止資助，受資助者須把資助餘額或任何預先發放的款項交回基金。

報價、採購及招聘員工

- 6.17 受資助者在招聘工作人員和採購物資時，必須遵循公開和公平的程序處理，以及設立申報利益制度，規定員工履行職務時必須申報任何利益和禁止他們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的任何利益。所有涉及基金資助項目的利益申報，均須有妥善的文件記錄，並盡快提交秘書處及諮詢委員會審核。如有需要，秘書處

及委員會應要求受資助者採取特定的措施，以減低／消除該利益衝突。有關受資助者須遵守的誠信條文，請參閱**附件三**，以及由廉政公署編制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

6.18 為確保物有所值，受資助者在採購項目所需的資產（包括所有經由基金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資本物品、設備、小型工程及配套設施）和相關服務時，應本着謹慎、符合公平競爭原則，並確保過程公開。受資助者亦必須遵守由漁護署及諮詢委員會訂定的採購規定，一般程序如下：

- (a) 不超逾 5 萬元，須取得一份以上的報價單（3,000 元或以下無須報價）；
- (b) 5 萬元以上但不超逾 136 萬元，則至少須取得五份書面報價單；以及
- (c) 136 萬元以上，須採用公開競爭性招標方式進行。

6.19 採用其他採購程序必須事先得到署長同意。

6.20 署長可在上文第6.17及6.18段所述之規定以外，另加適當的條件。

6.21 受資助者須就採購工作向漁護署提交有關報價及招標記錄報告。所有報價和招標文件須予保留至項目完結後七年，並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供秘書處、諮詢委員會及政府的授權人員查核。

進度報告及財務報告

6.22 受資助者須提交進度報告、年度報告及在項目結束後提交期終報告，當中包括項目完結時根據申請書所列明的指標衡量項目成效的評核表。如項目為期少於六個月，受資助者須在項目推行三個月後提交進度報告和財務報表。受資助者亦須在項目每12個月後的兩個月內及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經審計的帳目（見下文第7.4 段）。

6.23 漁護署和基金諮詢委員會除審查申請者提交的進度和期終報告外，也可能於任何時候對已獲批的項目進行實地視察而不作事前通知。為便利評估獲批資助項目為業界所帶來的裨益，申請者將須在期終報告中提供相關資料。諮詢委員會委員可能會進行視

察，或要求受資助者出席會議，以審研項目的進度。

7. 受資助者的責任

監察機制

- 7.1 申請者須在申請表格上列明評估項目成效的指標，並具體說明如何評估項目成效。這些指標和方法應著重項目的結果和影響，並應盡可能以量化的方式衡量。受資助者可考慮向服務對象進行調查，以確定項目的成效。
- 7.2 受資助者必須恪守高度誠信標準，以公開、公平、具透明度的方式，按照協議條款及條件善用資助款項於進行項目，並審慎從事，以確保達到項目的目標及履行相關的責任。
- 7.3 受資助者亦應遵守廉政公署所編製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內所載的指引，以合乎公眾期望的誠信和問責方式去履行有關的資助協議。

進度報告及財務報告

- 7.4 受資助者須提交以下報告：
 - (a) 少於六個月的項目的季度進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在項目開始三個月後提交）；
 - (b) 半年度進度報告（包括項目擬備活動的時間表及財務報表）（報告須在六個月的報告期完結後兩個月內提交）；
 - (c) 年度報告（包括項目擬備活動）（在每 12 個月的報告期完結後兩個月內提交）；
 - (d) 項目期終報告（在項目完成日期後四個月內提交）；
 - (e) 經審計帳目（在每12個月的報告期完結後兩個月內提交，以及項目完成日期後四個月內提交）。
- 7.5 受資助者須準時向秘書處提交上文第7.4段所述的報告。如有需要，申請者可於提交申請書時另行建議提交報告的時間表及提供

理據，惟建議須經署長同意，受資助者方可執行。

- 7.6 受資助者須在報告中提供有關項目推行進度、遇到的問題、為解決問題而採取的補救措施、期內獲得的盈利、項目中期成果及評估等資料。另外，受資助者須提供資料及佐證文件，以查核上文第7.4段所述支持報告中報稱已達至的成果和目標的準確性。
- 7.7 受資助者須提交資料充足和完整的報告。署長可根據項目的表現、進度、所達到的成效／目標，或有關受資助者違反協議訂明的任何資助條款及條件，暫緩或終止發放進一步的資助款項。
- 7.8 進度報告、年度報告及期終報告須由受資助者的負責人簽署，並採用有關報告書所指定的表格。
- 7.9 如因受資助者表現欠佳，令項目成效不彰，受資助者日後申請基金資助的項目將受到影響，而受資助者所屬機構的管理層也會接獲有關通知。
- 7.10 所有項目的期終報告連同經審計帳目（商業上敏感的資料則除外）均可供公眾查閱，以提升透明度及讓漁業界分享獲資助項目所帶來的經驗及資訊。為方便大眾閱覽，報告會上載至基金的網頁。
- 7.11 受資助者須提交經審計帳目。帳目須包括核數師報告（包括證明受資助者按照資助條款及條件使用資助額的聲明）（請參閱附件四及五）、資產負債表、收支表、現金流動表及帳項附註。有關帳目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所界定的一名執業會計師審核。
- 7.12 如項目的審計工作並非獨立進行，而是屬於受資助者周年審計程序的一部分，經審計帳目上須以獨立項目詳細顯示受資助項目的財政狀況。
- 7.13 署長、審計署署長或其授權代表有權就有關經審計的帳目及佐證文件的事宜諮詢上文第7.11段審核該帳目的執業會計師。

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和項目成果的用途

- 7.14 為促進行業內的新技術及方法的轉移，政府會按照申請者及第三方出資者（如有）的出資比例，要求受資助者在一個合適的程度下向有興趣的漁業界別人士分享與項目有關的技術及方法。該分享應為公開、透明及非專有的。

- 7.15 如有任何人因受資助者開發或使用上文第7.14段所述技術及方法，以致侵犯任何專利、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如有任何人因上述技術及方法的開發或使用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以致有人向香港政府索償、提出要求、採取法律行動或提出訴訟，則該受資助者須負責向香港政府賠償所有損失。

資本物品的擁有權

- 7.16 為探索新漁業運作在技術和商業上的可行性，以及發展新的可持續漁業的運作，部分項目可能須購置資本資產。所有經由資助款項所採購的資產（包括所有經由基金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資本物品、設備、小型工程及配套設施）和相關服務，只可由受資助者使用，並用於進行項目，或履行資助條款及條件下的責任和義務之用。

非商業項目

- 7.17 所有非商業項目下，經由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資產（包括所有經由基金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資本物品、設備、小型工程及配套設施），其擁有權歸於政府。當項目完成而結果令人滿意，並達到預期目的，受資助者如有需要及理據可向署長提出申請永久保留有關資產，署長可視乎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如獲批准，有關物品的擁有權會轉移至受資助者。

商業項目

- 7.18 所有商業項目下，經由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資產（包括所有經由基金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資本物品、設備、小型工程及配套設施），受資助者會保留資本物品的擁有權。然而，為保障公帑的運用，受資助者與政府簽訂協議後，須在一個月內向公司註冊處註冊設立浮動押記，作為接受撥款及向政府欠下的任何相關款額的抵押品，並向政府提交已成功註冊登記相關浮動押記的證明。第一筆款項於登記該份浮動押記後開始發放。

保險

- 7.19 為了保障基金及受資助者，受資助者須自行為項目的抵押品（如適用）購買保險，並以政府為受益人。如沒有相關保險服務，署長可根據受資助者所提出可被信納的理據，以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考慮批准豁免有關規定。

- 7.20 為確保在事故中蒙受損失的受資助者／政府獲得妥善的補償，受資助者須嚴格遵守保單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受資助者須因應執行項目所需，持有各類有效證明書及牌照和聘用合資格人士操作有關機械、工具（包括漁船）或設施，並在有關證明書及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續期。
- 7.21 受資助機構必須在整個項目期內為其項目投購和續購適當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補償保險、第三者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團體人身意外保障等。對於就獲資助項目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法律責任而提出的申索，基金或諮詢委員會或秘書處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7.22 如受資助者未能遵守上文第7.19至7.21段的任何條件，政府可暫停／終止對受資助者的資助，並作出下文第7.27所述的行動。

監察會議／視察

- 7.23 秘書處、諮詢委員會及署長認可的其他人士或會與受資助者進行監察會議／視察項目的推行情況，以及在項目完結後舉行檢討會議，以評估項目的成效和可借鑑的經驗。受資助者須參與會議／協助安排作出這類視察。秘書處及署長認可的其他人士可於任何时候進行突擊視察，以確定項目進度。

宣傳項目的活動和成果

- 7.24 獲基金資助或已獲基金資助的項目，包括項目下進行的一切活動、宣傳和其他工作，以及其有關的教材、宣傳品和其他材料，均不可用以為任何人士或團體作個人、政治、商業或宗教宣傳用途。獲資助項目下進行的活動和所作的材料，亦不應以為可導致市民大眾產生錯覺的方式展示，令人誤以為該些活動、工作和材料與任何個人、政治、商業或宗教宣傳有關，或誤會任何人士或團體與基金有所關連。此外，為各項目推行活動和工作或發放與項目有關的材料時，不可破壞基金的形象，或使基金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7.25 獲資助項目下的設備、設施、宣傳／媒體活動，以及提及項目的印刷品，均須列明由基金所資助。由基金資助的任何印刷品／媒體活動，亦須包括以下的免責聲明：「本資料／活動（或項目團隊成員）所陳述的任何意見、研究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或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暫停／終止資助

7.26 在下列情況下，署長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a) 項目未有在批准撥款日起計一年內展開，而受資助者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b) 項目的進度被認為未如理想，而受資助者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c) 項目主管在項目完成之前離職，而在參與推行項目成員之中，沒有合適人選接任項目主管一職；
- (d) 受資助者／項目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受資助者／項目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e) 受資助者、經營者從事或有關船隻被用作進行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3.1 條所述的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撈（違規捕撈）或支持違規捕撈的捕撈相關活動，根據該協定，成員不得向從事違規捕撈或支援違規捕撈的相關活動的船隻或經營者提供或維持任何補貼；
- (f) 資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4.1 條所述的過度捕撈種群的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根據該協定，任何成員不得向涉及過度捕撈種群的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提供或維持任何補貼；
- (g) 資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5.1 條所述的沿岸成員、非沿岸成員、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範圍以外的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根據該協定，任何成員不得提供或維持補貼予在沿岸成員、非沿岸成員、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範圍以外的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
- (h) 受資助者未有遵守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
- (i) 與項目相關的生產單位被利用作任何違反生產單位所在地的法律或法規的活動；或

- (j) 受資助者未有遵守本指引及／或協議所載的資助條款及條件，而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7.27 署長如在上述情況下暫停／終止資助，須給予受資助者書面通知，並說明暫停／終止資助的理由（第7.26段(d)除外）。如暫停資助，受資助者須證明已採取措施解決問題，而且不如理想的情況已有改善，署長才會繼續給予資助。如終止資助，受資助者須把資助餘額或任何預先發放的款項交回基金。秘書處會根據協議處理為進行該項項目而既得的資產。政府必要時會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適當的補償。
- 7.28 不論項目被暫停或終止，都會影響有關受資助者日後申請基金資助的機會，而受資助者所屬機構的管理層也會接獲有關通知。
- 7.29 如資助款項的用途與項目的資助條款及條件不符，基金有權向受資助者討回全部或部分款項。
- 7.30 項目如有任何重大變動，須獲署長批准。重大變動包括：
- (a) 修改項目目的及／或範圍；
 - (b) 更換項目主管／統籌人；
 - (c) 把項目交由另一機構推行；或
 - (d) 豁免提交進度報告／期終報告／財務報告／經審計帳目。
- 7.31 如未經批准而出現上述任何情況，署長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7.32 如擬對項目作出任何實質修改，須提交秘書處以供署長及諮詢委員會考慮跟進。
- 7.33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3.4 條，署長可就受資助者或項目所用的相關船隻／其經營者違規捕撈的性質、嚴重性和重複性，設定禁止發放或維持基金資助的期限（處罰期）。如相關違規捕撈判定所產生的制裁措施依然生效，或受資助者或相關船隻／其經營者依然被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納入違規捕撈名單，有關處罰期必須維持，兩者以較長者為準。署長可在處罰期內拒絕與有關受資助者、船隻或其經營者相關的申請。

8. 申請者提交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資料的目的

- 8.1 申請者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秘書處處理申請、進行研究和調查，以及履行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下的義務時使用。在申請表上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申請者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其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類別及公開項目資料

- 8.2 在申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交給其他政府決策局、委員會或部門，作上文第8.1段所述的用途。而本申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移至世界貿易組織及其會員，以及其他國際機構。申請者一經簽署和提交申請書，如申請獲批，即表示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申請表中有「*」號的資料。申請者須在申請書表明，假如申請不獲批准，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是否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申請者的姓名（或名稱）、項目名稱及所申請的資助額，讓公眾知悉。

查閱個人資料

- 8.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申請者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可索取在申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

9. 查詢

- 9.1 申請者如對基金的一般事宜、申請過程中收集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或就計劃書的技術或可行性方面及在填寫申請表格方面需要協助，可與秘書處聯絡：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聯絡電話： 2150-7158

傳真： 2314-2866

電郵：sfdf@afcd.gov.hk

10. 其他

- 10.1 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均無須就項目招致的開支或其他債務負上財務或其他責任。
- 10.2 資助款項不得用來支付個別人士，作為他們參與與項目有關的活動的報酬。
- 10.3 凡故意在申請中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基金可被拒絕申請或中止發放資助款項，而被發現有虛報資料的申請者可遭檢控。申請者須注意，以欺詐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刑事罪行。
- 10.4 申請者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該政府部門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任何人如就向基金提出的任何申請，向任何政府官員或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即屬違法。申請者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如觸犯上述罪行，有關申請及任何已簽署的資助協議即屬無效。
- 10.5 署長如認為恰當，可在獲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下，隨時修訂或補充上述條件，而無須事先通知受資助者。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項目資助範圍

下文所列的範疇可讓漁民社羣及相關持份者善用基金的資助，以達到推動業界朝着可持續發展的方向邁進的目標。這些範疇僅屬指示性質。這些範疇以外的項目申請亦可獲考慮。然而，所有項目申請會否給予批准，仍取決於有關申請是否符合基金的準則。

在南中國海或其他合適水域發掘新機會

2. 申請者可向基金申請資助，以發掘採用新類別船隻或在新捕魚區進行捕魚作業的可行性。有關發展可包括研發可持續的技術（例如圍網作業），以捕捉南沙及中沙中層水域未開發或較少開發的中層魚類品種。視乎項目類別，基金可資助建造新捕魚船，讓申請者在其他支援船（為捕魚船運載糧水及其他補給品）的輔助下，在傳統捕魚區以外範圍測試不同的捕魚方法。

在香港水域發展可持續的捕魚作業方法

3. 申請者可向基金申請資助，用以展開有關非拖網捕魚的可持續作業技術發展、推廣、培訓及支援項目，促進香港水域捕撈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並讓有意轉而在香港水域從事近岸捕魚作業的拖網漁民得到支援。這些項目包括能力提升項目，例如供漁民及新入行人士參加的職業訓練課程、考察活動與研討會；為漁民而設的「替代生計」項目（如示範項目）；個別漁民及／或漁民團體的先導計劃，以介紹可供漁民轉型的其他漁業或與海洋相關行業的就業／營商機會；試驗使用具可持續性的新設計漁船／漁具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先導計劃。

4. 此外，公眾意識推廣項目，例如旨在展示本地漁業文化和推廣保護漁業資源的項目等也可獲考慮。

5. 有興趣推廣休閒漁業的申請者（包括漁民團體）亦可／或聯同其他相關機構申請基金的資助，用以租用載客船隻或改裝漁船，以測試新的生態旅遊業務的經營價值。基金可支援為生態導賞團增添漁民文化環節、在本港各區開拓新的漁業生態導賞團路線，以及為導賞團進行市場推廣的項目。

水產養殖業發展

6. 根據基金擬達到的目標，下列幾類項目可推動本地水產養殖戶作業現代化：

(a). 有助改善基本設施的項目，例如引入高密度聚乙烯網箱（以代替傳統木箱）、支援電力及淡水供應，以及在魚類養殖區設立公用魚

排；

- (b). 有助加強技術支援的項目，例如設立本地魚苗孵化場及育苗場，進行有關水產養殖新品種的研究、改善魚類健康管理，以及在魚糧供應方面提供更有力的支援；
- (c). 有助研發具商業價值的先進水產養殖系統的項目，例如循環水產養殖系統、離岸海產養殖技術；以及
- (d). 推動綠色低碳的生產方式。

7. 這些項目應可惠及海產養殖及塘魚養殖業內不同漁戶（由小規模家庭式養魚戶至商業魚場經營者）。

本地漁業產品的認可及市場推廣

- 8. 隨着水產養殖業正轉為以有機及可持續方式營運，漁民團體可與相關認證機構合作申請資助，以制訂本地標準及指引、向本地養魚戶介紹有機養魚方法的優點，以及讓市民更清楚了解本地市場供應的有機養殖魚類的質素。
- 9. 採用可持續的漁業作業方式生產的本地產品，有助迎合較高檔市場對安全、新鮮而優質魚類的需求。漁民協會、合作社、非政府機構及學術機構可申請資助，以便透過認證及認可的方式推廣本地漁業產品，並在消費者當中建立本地漁民產品的品牌。

監察和增加資源

- 10. 在實施漁業管理措施後，須進行具體研究及監察計劃，以提供科學依據，用以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基金可為研究機構提供資助，以進行有關研究及監察項目，例如本地漁業資源的研究、開發新的可持續捕魚技術的項目、試驗新監察方法或科技的研究、有關本地漁業和漁民的社會及經濟研究等。
- 11. 研究機構及專業團體亦可申請資助，就有助增加漁業資源的措施（例如人工魚礁及放養本地品種魚苗的增殖放流計劃）進行研究。
- 12. 為促進業界善用基金以推動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考慮到現時業界持續發展的需要，表列了一些可受惠於基金的擬議項目供業界及持份者參考（見下表）。表列的擬議項目**僅屬參考性質**，若業界或其他申請者有其他符合基金目的的項目申請，基金都會按審批準則處理。任何申請會否得到基金支持，仍取決於個別申請的具體內容及是否符合基金的準則。

可受惠於基金的擬議項目

擬議項目	主要內容
1. 舉辦養殖／漁業培訓、實習或考察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行業引入新血，提供現代化養殖管理和技術培訓； 於養殖場提供實習機會，讓參加者體會養殖操作及掌握基本養殖技術，及 提供機會讓養殖戶或捕撈漁民親身體驗值得借鏡學習的先進、可持續漁業相關操作及營運模式，了解不同水域的漁業資源、技術、法律法規，與其他地方的業界人士、專家或學者進行交流。
2. 引入外海／深水養殖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相關技術於現有魚類養殖區或本港較離岸水域試行海魚養殖操作，包括離岸抗風浪網箱及配套設施；及 於內地水域試行外海／深水養殖操作。
3. 引入高密度淡水魚／海魚養殖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塘魚／室內淡水魚或海魚養殖技術，設立水質處理設備，研究可遷拆式養殖系統的應用，以提高生產力及產品質素，同時減低養殖空間的需求。
4. 引入新養殖品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新養殖品種包括魚類以外其他海產（例如貝類、棘皮類或甲殼類動物）進行試養，並開發有關技術及進行經濟分析。
5. 建立種苗孵化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不同水產品的種苗孵化場，以增加本地種苗的供應；及 測試不同生產技術，進行科學和經濟分析，尋找適合本港使用的種苗孵化技術。
6. 開發魚病快速檢測套件及為養殖戶提供魚病診斷及治理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分子生物學發展魚病快速檢測套件，以檢測及辨認病原體；及 建立獸醫支援網絡，為養殖戶處理魚病（包括提供處方）。
7. 本地水產品生產及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本地優質水產品的標準作業及生產程序，統籌相關養殖場的生產，以及發展產品的推廣銷售平台，以建立由生產至銷售的相關流程； 研究、引入及開發水產品速凍、加工技術、包裝及增值配套發展，例如進行加工魚產品的研

擬議項目	主要內容
	<p>發和設立相關生產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或強化品牌，如建立可持續或環保水產品標籤，協助水產品多元化發展；及 • 設計具特色的本地水產加工產品，研究相關的生產技術及市場開發等。
8. 推廣本地水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劃和執行本地水產品的整體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加強市民對本地水產品的認識； • 進行市場調查，了解市場對水產品的需求和消費者的喜好，以加強推廣；及 • 聘請專業機構發展地區性的本地水產品推廣計劃，當中可包括展銷攤位、試食會、手藝示範等活動。
9. 加強魚類養殖區內支援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養魚戶在區內設立及管理公用魚排或公用設施，為區內的漁民改善基本設施，例如提供淡水、飼料儲存、初步魚病診斷、水底探測機及環境監察設備；及 • 提供養殖服務管理，例如統一採購飼料、魚苗，以及水產銷售等。
10. 優化魚類養殖區管理及改善區內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魚類養殖區內投放生物過濾器以穩定水質及吸引魚類聚集；及 • 研究或發展其他環境監察及改善水質方法或技術。
11. 發展及支援休閒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現行法律法規下，探討發展可持續休閒漁業的商業運作模式； • 研究和發展休閒漁業所需的各種配套；及 • 實踐商業性運作的休閒漁業先導計劃。
12. 開發南中國海或其他合適水域的漁業或相關產業的研究發展或先導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南中國海或其他合適水域的漁業資源或相關產業的狀況； • 研究或探索本地漁民到相關水域作業或發展其他漁業相關產業的可行方案，包括適合開發的水域、作業模式和方法、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架構、產業配套，以及具體的行動計劃； • 研究及發展適合在特定水域從事遠洋漁業的捕

	擬議項目	主要內容
		<p>撈作業模式，包括捕撈方式及操作、漁船建造物料、設計及配置等；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踐商業性運作的遠洋漁業先導計劃。
13.	研發及製造魚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及生產不同成份及大小的顆粒魚糧，以穩定本港顆粒魚糧供應，改善換用率，減低成本，從而提升養殖成效；及 • 透過試驗計劃讓養魚戶試用顆粒魚糧，以推廣顆粒魚糧的使用。
14.	開發飼料添加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飼料添加劑，使水產養殖產品「增值」（例如提升抗病能力，味道口感更好），從而減少或避免使用抗生素。
15.	在香港水域發展可持續的捕魚作業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試驗以更具成本效益和符合漁業可持續發展方向的新設計漁船／漁具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及 • 推廣在香港水域使用上述新設計漁船／漁具捕魚作業的先導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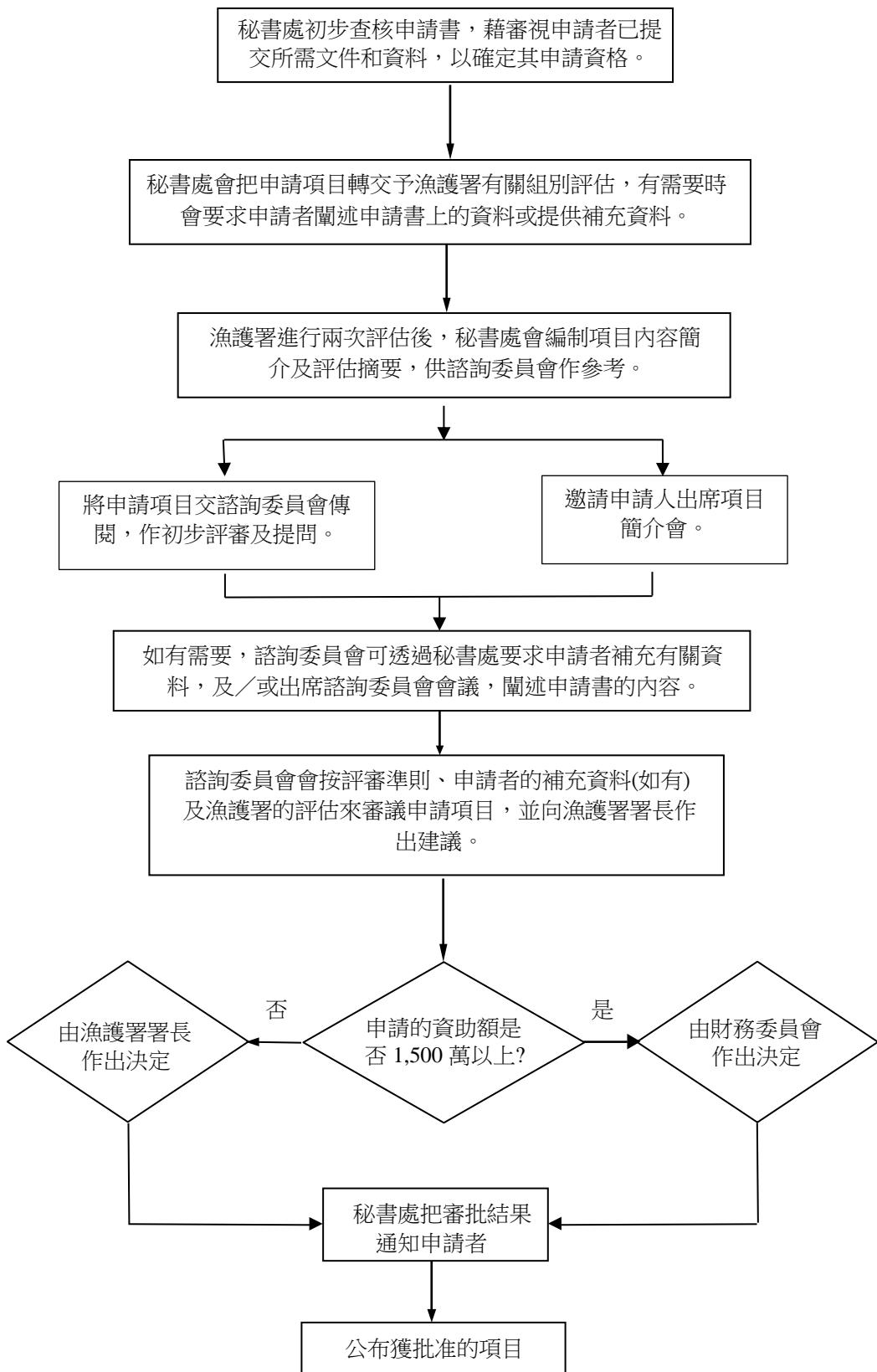
涉及商業元素的擬議「創新項目」名單

	擬議項目	主要內容
1.	高產能大型魚類養殖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本港或其他合適水域設立高產能大型魚類養殖平台，例如桁架深水網箱，進行商業規模的魚類養殖。
2.	改裝本地漁船試行超低溫延繩釣捕魚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裝本地漁船／於本地漁船添置先進／高科技設備，如超低溫設備，試驗進行延繩釣捕魚作業。
3.	於本港以現代化／高科技方法大規模養殖大閘蟹或建立貝類甲殼類育苗孵化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本港設立大閘蟹養殖場，並於場內以現代化／高科技方法進行商業規模的養殖；或 • 於本港建立貝類甲殼類（例如龍蝦、馬氏珍珠貝）育苗場／孵化場，並於場內以現代化／高科技方法進行商業規模的育苗／孵化活動，以供應業界。
4.	以人工智能系統養殖經濟價值高的水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先進／高科技系統（例如人工智能系統）養殖經濟價值高的水產品，例如龍躉、龍蝦、鮑魚、大閘蟹等。

擬議「應用項目」名單

擬議項目	主要內容
1. 以大網箱／海水循環系統養殖具經濟價值魚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港或其他合適水域設立大網箱／海水循環系統，針對具經濟價值的魚類（例如龍躉、白花魚）進行商業規模的養殖和銷售。
2. 以現代化方法養殖貝類 甲殼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港建立貝類甲殼類養殖場，以現代化方法（包括循環系統／節能減排設備）養殖龍蝦、馬氏珍珠貝等，為市民提供高質素貝類甲殼類水產品。
3. 以現代化／先進設備漁船於漁業資源較豐富水域進行捕撈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裝本地漁船／於本地漁船添置先進／高科技設備，於漁業資源較豐富水域進行商業性質捕撈操作，並作銷售。
4. 營運珍珠養殖場進行生產及生態旅遊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珍珠養殖場，並於場內進行商業規模生產，舉辦生態旅遊賺取收入。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處理基金申請的流程圖



**獲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基金受助者須遵守的誠信條文**

1. 簡介

由於政府基金涉及公帑，公眾自然期望獲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資助的機構能恪守高度誠信標準，以公開、公平、問責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善用基金的資助款項。

2. 誠信條文

為確保各受資助者的職員和代理人能持有崇高操守，受資助者應：

- 規定所有以任何形式參與基金所資助項目的職員、分判商、代理人、協辦單位及其他人士，均不得在進行與項目有關的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他人任何金錢、禮物或在《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中所定義的利益；
- 就其職員、分判商、代理人、協辦單位及以任何形式參與基金所資助項目的其他人士，因在進行有關項目時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的罪行而導致協議被終止下的任何損失或損毀，向政府作出賠償；
- 保證所有有關人士（即其職員、分判商、代理人及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其他人士）不得執行任何與基金（秘書處、諮詢委員會或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所訂協議中與受資助者職務有所牴觸或被視為有所牴觸的服務、職務、工作或做任何事情，除非受資助者已適時及充分地告知基金秘書處，並取得署長批准；以及
- 就任何可令人合理地認為受資助者或其任何董事、職員、代理人、協辦單位、分判商或其各自的合伙人或有關連人士在財務、專業、個人及其他利益方面，會與基金（秘書處、諮詢委員會或署長）所訂協議中的職務有或可能有所牴觸或衝突時，盡快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3. 招聘員工

受資助者應保持員工招聘過程的公正性與透明度，並確保所有以基金資助款項聘用的職員，必須具備所需資歷、獲適當調派工作和得到合理薪酬。

4. 採購

在採購獲資助項目所需的物品或服務時，受資助者應：

- 按照基金申請指引、協議及其他有關使用和發放資助款項的條款及條件，制定一套嚴謹的標準採購程序，以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方式採購物品及服務；
- 在採購過程中要有適當分工安排（如指派不同職員負責物色供應商以邀請報價／投標、批核報價／標書，及驗收物品／服務等）；
- 按照基金申請指引、協議及其他有關使用和發放資助款項的條款及條件，就不同價值的採購訂明審批人員及採購方法（如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較高金額的採購，或以局限性招標⁹方式進行指定金額以下的小型採購）；
- 訂定負責審批採用單一報價或招標的人員（大額採購應盡可能由小組審批），並要求建議單一報價或招標的職員以書面提出理據；
- 在標書／報價邀請書中加入誠信條款，禁止所有競投者就競投項目行賄或索賄；
- 在標書／報價邀請書中加入反圍標條款¹⁰，並要求參與的競投者在遞交標書／報價時，須一併呈交一份承諾遵守反圍標條款的聲明書；
- 在判授的合約中加入誠信條款，禁止承辦商的所有職員提供、索取或接受賄賂；
- 有需要時，可就獲資助項目的採購程序向廉政公署徵詢度身訂造的防貪建議；以及

⁹ 從事先核准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內挑選部分供應商參與。

¹⁰ 參閱：《防貪錦囊－「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附錄四。

- 就採購工作向漁護署提交有關報價及招標記錄報告。

在物色物品及服務供應商的過程中，受資助者應：

- 對於經常採購的物品或服務，為方便職員物色供應商，應編訂相關的物品／服務供應商名單，並由指定的授權人員批核；
- 按照公平分配原則（如輪流方式），從相關名單中邀請規定數目的合適物品／服務供應商參與報價或投標；
- 物品／服務的使用者或其他職員可建議在競投名單上加入由他們提名的供應商，但須提供充分的理據並由指定的授權人員批核；以及
- 在沒有認可物品／服務供應商名單的情況下，應透過互聯網搜尋、經由使用者或其他職員介紹、及邀請表現理想的現有供應商參與等方法，物色合適的供應商參與報價或投標，並可按該公司的規模、經驗及過往表現記錄等作出考慮。

5. 處理資助項目的資產

由於獲資助項目所購入的資產（包括所有經由基金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資本物品、設備、小型工程及配套設施）均是由公帑支付，因此受資助者必須備存清晰記錄及定期進行盤點，以防資產被盜或用於資助範圍以外的用途。

受資助者須對有關資產作出全面監控及管理，包括任何轉移或使用者的變動。受資助者須設置登記冊記錄其收發情況，例如發放日期、認收人員、購置日期及成本、資產的詳細描述、所在位置等。受資助者也須在每項資產上清楚註明屬基金資產的物件。

受資助者應對資產進行抽查及定期檢查（如年檢），並記錄檢查結果。資產如有遺失、損毀或不能使用，受資助者須向管理層報告，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資產如有遺失／或被竊，須向警方和秘書處報告。

處理物品或棄置物品前，須取得指定授權人員的批准，並取得署長同意。

6. 保存記錄

在項目完結或終止後的最少七年內，受資助者須另行保存有關項目的全部及妥善完整的帳簿及記錄（包括收據、單據、報價單、招標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有需要時，受資助者須准許秘書處及其獲授權代表查閱所有或任何帳簿及記錄，以進行審計、查核、核證等工作。

附件四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獲資助機構的核數師須知

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獲資助機構簽訂的資助協議，以及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就基金下每項基金項目擬訂的基金申請指引，獲資助機構必須在訂明時間內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就每個項目提交中期及最後結算經審計帳目¹¹。有關提交經審計帳目的規定，是為向政府作出如下保證：

- (a) 項目款項完全及正確地運用在項目上，而有關款項是根據獲核准的項目預算而發放、接受和支用；以及
- (b) 獲資助機構在基金項目的行政、管理和使用方面，均已遵守有關資助的條款和條件。

有關須知旨在為獲資助機構的核數師提供指引，以便進行合理核證工作，並就每個基金項目擬備核數師報告。

2. 在進行合理核證工作時，核數師為了作出結論，應採取他們認為按當時情況所必要的程序¹²，並取得他們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解釋，以便掌握充分證據，讓他們確信獲資助機構在所有要項上，均已遵守署長在下列文件中訂明的要求（包括備存妥善的帳簿及記錄，以及就基金項目擬備中期／最後經審計帳目），以及基金所有條款及條件：

- (a) 香港特區政府與獲資助機構就項目及相關附錄（包括項目方案）簽訂的協議；
- (b) 協議中所提述的相關《基金申請指引》¹³；以及
- (c) 署長就基金發出的所有指示及通訊。

11 中期及最後結算經審計帳目包括收支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帳目附註和核數師報告，也指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合理核證工作而擬備的項目中期及最後結算帳目。

12 核數師採取的程序一般包括：

- a. 就交易事項，以及資產負債的存在、擁有權及估價(如有)進行測試；
- b. 了解有關的會計系統及監控程序，以評估是否足以作為擬備基金項目開支帳目的根據，並確定獲資助機構有否備存妥善的帳簿和記錄；
- c. 評估獲資助機構在擬備基金項目中期／最後結算帳目時所作的重要估計和判斷，以及獲資助機構有否依循基金要求的會計政策，並且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有關會計政策；以及
- d. 衡量中期／最後結算帳目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充分。

13 如有其他形式的書面協議，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有關協議可予執行。

3. 核數師必須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及不時更新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由核數師擬備，並向署長提交的核數師報告中，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 (a) 核數師必須在總結中說明，獲資助機構已在所有要項上符合上文第2段所述文件中載錄署長訂明的規定（包括備存妥善的帳簿及記錄，並就基金項目擬備中期／最後結算經審計帳目），以及基金所有條款及條件；
- (b) 核數師如認為存在任何不符合上文第3(a)段規定的情況，而有關情況是具關鍵性的，他們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全面披露有關事項，並量化有關不合規定的情況所造成的影響；以及
- (c) 核數師如認為獲資助機構並未就基金項目備存一套妥善及獨立的帳簿和記錄，或有關的項目帳目並沒有妥當擬備，或如核數師未能獲取所有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進行合理核證工作，他們應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適當的保留意見。

4. 核數師應計劃並進行合理核證工作，以符合上文第2及3段所述的規定。如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規管基金項目的規則及規例有含糊之處，核數師應要求基金秘書處加以澄清。核數師如在核數師報告中表示任何不合理地保留意見或拒絕作出結論，例如有關基金申請指引出現含糊之處的意見，獲資助機構必須收回並予以糾正，然後重新提交。

5. 核數師在進行合理核證工作期間，可能會遇到內部管制出現問題／欠妥當之處，而且情況相當嚴重。他們應發信告知獲資助機構有關問題／欠妥當之處的詳情，並向他們提供改善建議。核數師也應把信件副本寄交署長，以作參考或採取適當行動。

6. 核數師應使用載於附件五的核數師報告樣本，而載於附件六的核數師報告樣本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基金秘書處

（此中文「獲資助機構的核數師須知」為英文版本的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件五

核數師報告範本（英文本）

SPECIMEN INDEPENDENT AUDITOR'S ASSURANCE REPORT ON THE INTERIM/FINAL ACCOUNTS UNDER THE SUSTAINABLE FISHERIES DEVELOPMENT FUND

INDEPENDENT AUDITOR'S ASSURANCE REPORT

To the Directors of XYZ Limited

Pursuant to the Agreement mad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and XYZ Limited dated [date] (“Agreement”), and the Sustainable Fisheries Development Fund (“SFDF”) - Application Guidelines (“Application Guidelines”) in respect of the SFDF project under the SFDF, we have undertaken a reasonable assurance engagement on the [interim] [final] accounts (“Project Accounts”) of ABC Project (“Project”) (Project number: SFDF – XXXX) as set out on pages ____ to ____ which comprise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tatement, balance sheet, cash flow statement for the period from DD/MM/YY (Date/commencement date) to DD/MM/YY (date/completion date), and notes to the accounts.

Director's Responsibilities

Pursuant to the Agreement, the directors ar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s to keep proper books and records and to prepare proper Project Accounts), and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FDF, as specified in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 (a) the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the Project and the appendices thereto (which include the Project proposal);
- (b)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 Guidelines”¹⁴ referred to in the Agreement; and
- (c) all instructions and correspondences issued by the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AFC”) to XYZ Limited in respect of the Project.

Our Independence and Quality Management

We have complied with the independence and other ethical requirements of the

¹⁴ In case there are written agreement to the otherwise, such agreements shall prevail to the extent where the context so permits.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ssued by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KICPA”), which is founded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ntegrity, objectivity,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 confidentiality and professional behaviour.

The firm applies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Management 1, *Quality Management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or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or Other Assurance or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 and accordingly design, implement and operate a system of quality management including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regarding compliance with ethical requirements,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applicable legal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uditor's Responsibility

Our responsibility is to express an opinion on the Project Accounts, based on our work performed and to report our opinion.

We conducted our engag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issued by the HKICPA and with reference to the Notes for Auditor of Recipient Organisation issued in [to be inserted as appropriate] by the SFDF Secretariat (“Notes”). We have planned and performed our work to obtain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giving our opinion below.

Our engagement includes performing the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e Notes and examination, on a test basis, of evidence supporting the requirements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s to keep proper books and records and to prepare proper Project Accounts) and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FDF as specified in the documents mentioned in the Directors’ Responsibilities sectio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We believe that the evidence we have obtained is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to provide a basis for our opinion.

Opinion

Based on the foregoing, in our opinion, XYZ Limited has complied with,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the requirements set by the DAFC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s to keep proper books and records and to prepare proper Project Accounts) and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FDF as specified in the documents mentioned in the Directors’ Responsibilities section.

Intended Users and Purpose

This report is intended for filing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pursuant to the Agreement and is not intended to be, and should not be, distributed to or used

by, anyone for any other purpose. We do not assume responsibility towards or accept liability to any other person for the contents of our report.

ABC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uditor's Address]

Date

附件六

核數師報告範本（中文譯本）

[本文只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譯本)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中期／最後結算帳目 獨立核數師鑒證報告範本

獨立核數師鑒證報告

致XYZ有限公司董事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XYZ有限公司於[年年／月月／日日]訂立的資助協議（協議），以及就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下的基金項目所訂定的「申請指引」，我們已對載列於第.....頁至第.....頁的ABC項目（項目）（項目編號：SFDF-XXXX）[中期／最後結算]帳目（項目帳目）進行合理的鑒證。項目帳目包括由[年年／月月／日日]至[年年／月月／日日]期間的收支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帳目附註。

董事的責任

根據協議，董事須遵守下列文件中所訂明的要求（包括備存妥善的帳簿及記錄和擬備適當項目帳目），以及基金所有條款及條件：

- (a) 就項目簽訂的協議及相關附錄（包括項目計劃書）；
- (b) 協議中提及的相關「申請指引」¹⁵；以及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就項目向XYZ有限公司發出的所有指示及通訊。

¹⁵ 如有其他形式的書面協議，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有關協議可予執行。

核數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我們對項目帳目的鑒證工作提出意見及作出匯報。

我們根據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考由基金秘書處於[填上適當日期]發出的《獲資助機構的核數師須知》（《須知》）進行鑒證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便對下文所述意見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包括執行《須知》所訂的程序，並以抽查方式審查藉以支持在所有要項上已遵守上文「董事的責任」一段提及的文件中所訂明的要求（包括備存妥善的帳簿及記錄和擬備適當項目帳目）及基金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相關憑證。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為XYZ有限公司在所有要項上均已遵守署長在上文「董事的責任」一段提及的文件中訂明的要求（包括備存妥善的帳簿及記錄和擬備適當項目帳目）及基金所有條款及條件。

目標使用者及用途

本報告根據協議，專供提交香港特區政府之用，並不擬分發或供任何其他人

士作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分發或供任何其他人士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ABC公司

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

[核數師地址]

[日期]